医疗事故争议处理（办事指南）

1、服务对象：有医疗纠纷的医、患双方。

2、服务内容：维护医、患双方合法权益；指导医、患双方正确维权。

3、服务要求：在医、患双方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，行政调解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以及不违背国家法律和政策。

4、投诉电话：0737-8880103；或问政湖南网上投诉。

5、办理流程：

调解达成协议

不受理

不受理

法院起诉

医疗纠纷人民

调解委员会

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协议

完成医疗鉴定

卫生行政部门向医学会开具医疗事故技术

鉴定移交书

申请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

协商有异议

结 束

申请行政调解

受 理

医患双方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调解

医疗纠纷